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选举戴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赵冰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批准由戴军先生、赵冰先生、李强德先生、李国明先生及丰镇平先生五位董事组成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批准由沈翎女士、曹敏女士、王晓渤先生、李兴春先生及王跃生先生五位董事组成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批准由王跃生先生、张志强先生、王晓渤先生、李兴春先生及沈翎女士五位董事组成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批准由丰镇平先生、陈斌先生、王晓渤先生、李兴春先生及王跃生先生五位董事组成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批准聘任陈斌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批准根据陈斌先生的提名，聘任彭国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介海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和总法律顾问；聘任李国明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武曰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秦介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